

考生填报志愿必备用书

2006年在新疆招生普通高校

# 招生章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专学校招生考试信息服务中心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考生填报志愿必备用书

2006 年在新疆招生普通高等学校  
招 生 章 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专学校招生考试信息服务中心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2006 年在新疆招生普通高校招生章程 / 梁德波主编.  
乌鲁木齐：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2006.5  
ISBN 7-80658-949-X

I . 2 . . . II . 梁 . . . III . 高等学校 - 招生 - 简介 - 新  
疆 - 2006 IV .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4012 号

封面设计：何莉萍

责任编辑：何莉萍

书名：2006 年在新疆招生普通高校招生章程

主编：梁德波

出版：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地址：乌鲁木齐市西虹路 118 号

印刷：新疆育人教育招生考试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29

字数：1100 千字

版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8000 册

书号：ISBN7 - 80658 - 949 - X

定价：40.00 元

# 出版说明

按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2006年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都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的相关规定,自主制定本校招生章程。高等学校的招生章程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有效形式,是其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招生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分校、二级学院、校区等),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公办或民办高等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院校等),学习形式(全日制、网络教育等),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外语语种要求,录取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对加分或降分投档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联系电话,网址,其它须知等。

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本着为各招生院校、广大各族考生、家长服务的原则,今年汇集了今年在疆招生的400余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编辑、出版成书。考生可依据公布的招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对照自己的政审、体检和高考估分情况,慎重、准确地进行志愿填报。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29、30条中明确指出:“高等学校的招生章程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是其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考生填报志愿前,各地招办及有关中学要指导考生认真阅读自治区招生办公室编印的高校招生章程,了解其中内容。若因考生不了解招生章程中有关内容而出现的落选,后果由考生自负。”考生所报院校招生章程中有很多规定,今年录取时原则上将予以认可,比如今年录取时将认可院校志愿级差规定,即同意高校调阅非第一志愿考生档案等,这些内容和规定考生必须熟知。因此,本书是考生填报志愿的必备用书。

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必备用书,在此还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个别院校至今未将招生章程寄至我办,所以无法刊出;同时考生如对本书所收录的各高校招生章程有疑问,可直接通过院校招生章程公布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或网址等与院校取得联系,进行咨询。

由于编辑时间紧迫,书中不尽人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06年普通高考开考在即。我们真诚祝愿广大考生心想事成,实现自己的理想。

2006年5月

**主 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主 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大中专学校招生考试信息服务中心  
**顾 问:**努尔·白克力 靳 诺

**编辑发行委员会:**

**主 任:**韩春玺  
**副主任:**李保明 梁德波 陈英莲

**委 员:(按姓氏笔划)**

王 谦	冯庆华	阮峥嵘
李有亮	李晋国	李静梅
李宏刚	安 清	刘 玲
刘倩如	刘 勇	朱卫星
吴正军	宋 华	肖华琪
张晓明	张 海	张成发
沈 冰	郭志刚	郭启慧
郭 慧	徐东忠	章立军
谢 平	廖江宁	

**终 审:**赵德忠 沙塔尔·沙吾提  
**审 读:**刘廷胜  
**审 定:**韩春玺 李保明  
**主 编:**梁德波  
**执行主编:**陈英莲  
**编 辑:**《新疆招生与考试》丛书编辑部  
**执行编辑:**郑 阳  
**联系电话:**(0991)8753161、8753932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39号  
**邮政编码:**830091

# 目 录

清华大学招生章程	(1)	天津科技大学招生章程	(54)
北京大学招生章程	(2)	上海财经大学招生章程	(56)
复旦大学招生章程	(3)	上海交通大学招生章程	(57)
南开大学招生章程	(5)	上海金融学院招生章程	(59)
浙江大学招生章程	(7)	上海外国语大学招生章程	(60)
中国人民大学招生章程	(8)	山东大学招生章程	(61)
中央民族大学招生章程	(10)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招生章程	(64)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招生章程	(12)	青岛大学招生章程	(6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招生章程	(13)	青岛科技大学招生章程	(6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招生章程	(14)	长安大学招生章程	(66)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招生章程	(18)	长春税务学院招生章程	(6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章程	(18)	大连海事大学招生章程	(68)
北京体育大学招生章程	(20)	大连理工大学招生章程	(70)
北京林业大学招生章程	(20)	大庆石油学院招生章程	(72)
北京交通大学招生章程	(22)	电子科技大学招生章程	(72)
北京理工大学招生章程	(24)	东北财经大学招生章程	(74)
北京科技大学招生章程	(25)	东北大学招生章程	(75)
北京邮电大学本科招生章程	(27)	东北林业大学招生章程	(76)
北京工业大学招生章程	(28)	东北师范大学招生章程	(78)
北京中医药大学招生章程	(29)	东华大学招生章程	(79)
暨南大学招生章程	(30)	东华理工学院招生章程	(82)
济南大学招生章程	(31)	东南大学招生章程	(82)
中山大学招生章程	(3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招生章程	(85)
中国药科大学招生章程	(33)	广西大学招生章程	(87)
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招生章程	(35)	广州中医药大学招生章程	(87)
中国传媒大学招生章程	(36)	哈尔滨工程大学招生章程	(88)
中国海洋大学招生章程	(37)	哈尔滨工业大学招生章程	(90)
中国音乐学院招生章程	(39)	湖南大学招生章程	(91)
中国政法大学招生章程	(40)	海南大学招生章程	(9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招生章程	(42)	华北电力大学招生章程	(95)
中南大学招生章程	(45)	华东理工大学招生章程	(95)
中北大学(原华北工学院)招生章程	(47)	华东师范大学招生章程	(97)
中央财经大学招生章程	(48)	华南理工大学招生章程	(99)
中央美术学院招生章程	(49)	华中师范大学招生章程	(100)
天津大学招生章程	(53)	吉林大学招生章程	(102)

· 江苏大学招生章程	(106)	新疆大学招生章程	(151)
· 兰州大学招生章程	(107)	石河子大学招生章程	(153)
· 兰州交通大学招生章程	(108)	新疆医科大学招生章程	(154)
· 南京财经大学招生章程	(109)	北京化工大学招生章程	(155)
· 南京大学招生章程	(110)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招生章程	(156)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章程	(112)	北华大学招生章程	(157)
· 南京理工大学招生章程	(113)	河北经贸大学招生章程	(158)
· 南京农业大学招生章程	(113)	河北科技大学招生章程	(159)
· 南京师范大学招生章程	(115)	河北理工大学招生章程	(160)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生章程	(116)	河北师范大学招生章程	(161)
·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招生章程	(117)	河北医科大学招生章程	(162)
· 陕西师范大学招生章程	(118)	河北影视艺术学院(筹)招生章程	(162)
· 沈阳农业大学招生章程	(118)	华北科技学院招生章程	(163)
· 沈阳药科大学招生章程	(120)	天津工业大学招生章程	(164)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招生章程	(121)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招生章程	(166)
· 苏州大学招生章程	(123)	天津商学院招生章程	(169)
· 苏州科技学院招生章程	(124)	天津体育学院招生章程	(171)
· 武汉大学招生章程	(125)	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章程	(172)
· 武汉理工大学招生章程	(127)	吉林农业大学招生章程	(173)
· 西安交通大学招生章程	(128)	吉林医药学院(原第四军医大学吉林军医学院)招生章程	(174)
· 西安科技大学招生章程	(130)	长春大学招生章程	(175)
· 西安理工大学招生章程	(132)	长春工程学院招生章程	(175)
· 西安石油大学招生章程	(133)	武汉科技大学招生章程	(177)
· 西北工业大学招生章程	(134)	西安工程大学招生章程	(178)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生章程	(135)	山东财政学院招生章程	(181)
· 西华师范大学招生章程	(136)	山东农业大学招生章程	(182)
· 西南财经大学招生章程	(137)	南京林业大学招生章程	(183)
· 西南政法大学招生章程	(138)	川北医学院招生章程	(184)
· 西南交通大学招生章程	(139)	长江大学招生章程	(185)
· 西南科技大学招生章程	(140)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招生章程	(187)
· 西南民族大学招生章程	(142)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干部学院招生章程	(188)
· 厦门大学招生章程	(143)	河南工业大学招生章程	(189)
· 燕山大学招生章程	(145)	河南科技大学招生章程	(190)
· 云南大学招生章程	(147)	郑州轻工业学院招生章程	(190)
· 云南大学武警班招生章程	(148)	黑龙江教育学院招生章程	(191)
· 扬州大学招生章程	(149)	湖北工业大学招生章程	(192)
· 重庆大学招生章程	(150)		

湖北教育学院招生章程	(194)
湖北中医学院招生章程	(194)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招生章程	(195)
湖南农业大学招生章程	(196)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招生章程	(197)
湖南中医药大学招生章程	(198)
安徽财经大学招生章程	(199)
安徽农业大学招生章程	(200)
佳木斯大学招生章程	(201)
桂林工学院招生章程	(201)
衡水学院招生章程	(203)
衡阳师范学院招生章程	(204)
黄河科技学院招生章程	(205)
黄石理工学院招生章程	(206)
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江西经济管理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207)
江西理工大学招生章程	(207)
江西行政管理干部学院招生章程	(208)
江西中医学院招生章程	(209)
南昌大学招生章程	(209)
南昌理工学院招生章程	(211)
南通大学招生章程	(211)
西安欧亚学院招生章程	(212)
西安培华学院招生章程	(213)
西安体育学院招生章程	(214)
西京学院招生章程	(214)
西南大学招生章程	(215)
湘南学院招生章程	(217)
浙江林学院招生章程	(218)
浙江万里学院招生章程	(219)
重庆科技学院招生章程	(221)
四川农业大学招生章程	(222)
四川天一学院招生章程	(223)
邵阳学院招生章程	(224)
南阳师范学院招生章程	(224)
平原大学招生章程	(225)
内蒙古科技大学招生章程	(226)
内蒙古民族大学招生章程	(227)
内蒙古农业大学招生章程	(228)
宝鸡文理学院招生章程	(229)
保险职业学院(原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招生章程	(230)
大连翻译学院招生章程	(231)
井冈山学院招生章程	(232)
绵阳师范学院招生章程	(233)
闽江学院招生章程	(234)
内江师范学院招生章程	(235)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招生章程	(236)
曲靖师范学院招生章程	(237)
三峡大学招生章程	(238)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招生章程	(240)
新乡医学院招生章程	(240)
宜昌市教育学院招生章程	(241)
兰州商学院招生章程	(241)
宜春学院招生章程	(243)
青海民族学院招生章程	(244)
玉林师范学院招生章程	(245)
塔里木大学招生章程	(246)
新疆农业大学招生章程	(249)
喀什师范学院招生章程	(25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成都学院招生章程	.....
	(253)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招生章程	(254)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招生章程	(254)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招生章程	(255)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招生章程	...
	(256)
天津商学院宝德学院招生章程	(257)
天津体育学院运动与文化艺术学院招生章程	...
	(259)
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招生章程	(261)
中北大学分校招生章程	(262)
中国海洋大学青岛学院招生章程	(263)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264)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招生章程	(265)	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招生章程	(300)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招生章程	(267)	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00)
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招生章程	(268)	石河子大学科技学院招生章程	(302)
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招生章程	(268)	新疆财经学院商务学院招生章程	(303)
东北大学大连艺术学院招生章程	(269)	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306)
东北农业大学成栋学院招生章程	(271)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07)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招生章程	(271)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07)
哈尔滨师范大学恒星学院招生章程	(272)	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08)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装饰学院招生章程	..... (273)	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09)
沈阳工业大学工程学院招生章程	(273)	廊坊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10)
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学院招生章程	(274)	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311)
东华理工学院长江学院招生章程	(275)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12)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招生章程	(276)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13)
山东财政学院东方学院招生章程	(276)	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14)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招生章程	(278)	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15)
赣南师范学院科技学院招生章程	(279)	天津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16)
桂林工学院博文管理学院招生章程	(280)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17)
海南大学三亚学院招生章程	(281)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18)
湖南大学衡阳分校招生章程	(283)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19)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招生章程	(284)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21)
江苏科技大学南徐学院章程	(284)	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23)
北京吉利大学招生章程	(285)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生章程	(324)
江西中医学院科技学院招生章程	(286)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324)
三峡大学科技学院招生章程	(287)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325)
四川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招生章程	(288)	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26)
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招生章程	(289)	北京英迪经贸学院招生章程	(327)
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招生章程	(291)	渤海石油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27)
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招生章程	(291)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32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招生章程	(292)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29)
西南师范大学育才学院招生章程	(294)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30)
孝感学院新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294)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31)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招生章程	(295)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332)
中南林学院涉外学院招生章程	(296)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32)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招生章程	(297)	承德旅游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33)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招生章程	(298)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334)
重庆师范大学涉外商贸学院招生章程	(299)	大连艺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34)
		大庆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35)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36)	江西渝州科技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68)
· 抚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337)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369)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生章程	(337)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70)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38)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71)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39)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72)
沙市职业大学招生章程	(340)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73)
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341)	辽宁美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74)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342)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75)
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43)	辽阳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75)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44)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76)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45)	内蒙古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77)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47)	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77)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48)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78)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邯郸大学)招生章程	.....	萍乡高等专科学校 安源学院(筹)招生章程	....
	(349)		(379)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49)	濮阳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79)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50)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380)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50)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81)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51)	青岛滨海学院招生章程	(382)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52)	青岛黄海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83)
衡阳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53)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84)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54)	沙洋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384)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54)	山东纺织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85)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55)	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山东中西医结合大学)招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56)	生章程	(386)
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357)	山东现代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87)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58)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87)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358)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89)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59)	山东淄博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90)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61)	山西工商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91)
吉林建筑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61)	山西金融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91)
江苏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62)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92)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64)	山西煤炭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92)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65)	山西同文外语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93)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66)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94)
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67)	陕西服装艺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95)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68)	陕西国际商贸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96)

陕西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97)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98)
陕西经济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399)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399)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00)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401)
陕西省建筑职工大学(陕西省建筑总公司职工大学)招生章程	(402)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03)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04)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405)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06)
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406)
石家庄东方美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407)
石家庄计算机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408)
石家庄科技信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409)
石家庄外国语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409)
石家庄外经贸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410)
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411)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原石家庄邮政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412)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13)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414)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15)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16)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17)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417)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418)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19)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20)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21)
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421)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22)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423)
武汉软件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424)
武汉商业服务学院招生章程	(425)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426)
西安铁路工程职工大学招生章程	(427)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27)
新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428)
新余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429)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29)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30)
营口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31)
云南科技信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431)
郧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432)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 (433)
郑州华信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34)
重庆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35)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35)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436)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37)
重庆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原重庆电子工程学院)招生章程	(438)
重庆正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39)
重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40)
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441)
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443)
新疆职业大学招生章程	(444)
新疆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445)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46)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47)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48)
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49)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49)
乌鲁木齐成人教育学院招生章程	(450)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招生章程	(451)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452)

---

---

# 清华大学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清华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生源质量,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依照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清华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清华大学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清华大学招生工作接受考生及其家长、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清华大学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科招生政策,讨论决定本科招生重大事宜。

第五条 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是学校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普通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根据需要组建赴各考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工作组。招生工作组负责学校在该考区的招生宣传和咨询,并协助招生办公室进行招生录取。

## 第三章 录 取

第七条 清华大学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领导下,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

第八条 清华大学按照理工类、文史类、艺术类分类录取考生。招生规模由学校校务会议讨论决定,实际录取总人数不得超过招生规模。

第九条 清华大学根据在该考区的招生计划和考生报考情况,确定调档数量和调档分数线。录取时,学校将根据报考的生源质量情况在个别考区对招生计划进行少量调整。

第十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符合我校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制定的体检标准、高考成绩满足清华大学在该考区录取条件的情况下,学校将按照考生的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单科成绩原则上应达到及格水平。

第十一条 清华大学在调阅考生档案时,承认符合下列加分条件的考生的投档成绩。

1. 省级优秀学生。
2. 高中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3.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以上者或省级以上科技发明创造奖获得者。
4. 高中阶段参加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的考生。
5.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6. 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7.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8. 烈士子女。

同一考生如符合上述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超过20分。如果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未有加分政策,清华大学不主动给予加分优惠。

第十二条 清华大学按照考生的实际考分和报考志愿安排专业,各专业志愿之间存在一定的分数级差。分数级差的确定以调档线上该考区报考清华大学的所有考生的志愿满足率最大为标准,一般在3~10分之间,同等条件下参考相关科目成绩。

第十三条 如果清华大学调档分数线上第一志愿报考人数少于招生计划名额时,学校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实际高考成绩原则上不低于该地区已投档的第一志愿考生的平均分。

第十四条 清华大学的部分专业在部分省市招收国防生和定向生。达到清华大学调档分数线的国防专业和定向专业的考生人数少于国防专业和定向专业招生计划名额时,可以在该考区清华大学调档分数线下20分之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调阅报考此类专业的考生档案。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设定一定的分数级差,择优录取。

---

第十五条 以下专业在高考录取时原则上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生物科学、临床医学、工业工程、日语、工商管理类。国防生原则上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清华大学依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招收保送生、特长生和开展自主招生等工作。

第十七条 清华大学招生计划、收费标准等招生规定通过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八条 清华大学招生体检标准通过清华大学本科招生网和招生简章公布。

第十九条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根据本工作条例及艺术类专业的特点制定其具体招生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清华大学招生咨询联系方式为：电话：010—62782051、62770334，传真：010—62782061，电子邮箱：zsb@mail.tsinghua.edu.cn，清华大学

招生网网址：<http://www.join-tsinghua.edu.cn>。校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邮编：100084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由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 北京大学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北京大学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提高生源质量，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大学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北京大学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北京大学设立招生委员会，负责制定招生政策、确定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招生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任由主管校长担任。

第五条 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是北京大学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普通本、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授权北京大学医学部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医学部招生的有关事务。

第六条 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根据需要组建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工作组，负责该地区招生宣传和咨询，并协助招生办公室进行招生录取。招生工作组组长由招生委员会聘任。

第七条 北京大学设立招生工作监督领导小组，监督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 第三章 录 取

第八条 北京大学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在教育部领导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

第九条 北京大学按照理工类、文史类和医学类分代码（分类）录取。

第十条 北京大学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提档比例一般可控制在招生计划的 120% 以内。

第十一条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符合北京大学提档要求的情况下，北京大学依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录取，单科成绩原则上应达到及格水平。

第十二条 北京大学根据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计划、考生志愿数及高考模式等具体情况设定专业志愿差，专业志愿差原则上有 3~10 分之间，同时参考相关科目成绩。

第十三条 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北京大学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但其分数应不低于已投档的第一志愿考生的平均分。

第十四条 对下列有加分投档情形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且增加分数不得超过 20 分。

1. 省级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三好学生。

2. 高中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3. 高中阶段获得省级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或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以上者。

4. 高中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的考生;高中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并经省级招生委员会在报考当年组织测试、认定的考生。

如果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未有加分政策,北京大学不主动给予加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降分投档考生,在分数相同情况下优先录取,但降低分数不得超过20分。

1. 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的考生。

3. 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

4. 烈士子女。

如果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未有降分政策,北京大学不主动给予降分。

第十六条 若在北京大学投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定向专业招生计划,则可在线下20分以内投档,择优录取;若仍无法满足计划要求,则调剂到其它地区招收定向生,或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第十七条 北京大学对部分专业实行只录取有专业志愿考生的政策,若录取线上志愿不足,则可在录取线下20分以内顺序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录满为止。可降分录取专业以当年招生政策公布为准。

第十八条 北京大学对肢体残障的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则予正常录取。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北京大学对自主招生、非通用语种、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等招生事宜,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校的招生简章执行。

第二十条 北京大学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外语语种要求等信息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

第二十一条 北京大学医学部根据本章程及医学专业的特点制定具体招生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2751407,传真电话:010—62554332;电子信箱:bdzsb@pku.edu.cn ,北大招生网:<http://www.gotopku.cn>

## 复旦大学招生章程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6]2号)和《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教学[2006]2号附件)的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经复旦大学招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制订复旦大学2006年招生章程,公布如下:

### 一、学校基本情况

1. 高等学校全称:复旦大学

2. 校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邮政编码:200433

3.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本科、研究生

4. 办学类型:国家教育部直属综合性重点大学

5.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复旦大学

6. 学历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二、机构设置

1. 复旦大学招生领导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

2. 复旦大学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项。

3. 复旦大学招生办公室是复旦大学组织和实施本专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

4. 复旦大学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

### 三、招生计划

经教育部批准,复旦大学 2006 年招生总数为 3420 名,其中本科 3300 名、高职 120 名。我校 2006 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选考科目以及其他要求将分别由各省级高招办统一向社会公布。

### 四、录取规则和程序

1. 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2. 依据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成绩的录取程序

a. 省级高招办按我校在当地招生计划数的 120% 将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生源从高分到低分(含省级加分)进行投档;

b. 对投档的考生兑现我校优惠加分政策;

c. 以专业级差分和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100% 从高分到低分(含我校加分)进行投档录取;

d. 对达到我校最低录取分数线(含我校加分)、但未进入专业志愿且愿意服从所有专业调剂的考生作调剂录取。

3. 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

a. 学校级差分

在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省级高招办可按第二志愿考生成绩不低于我校已投档平均分,并且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剩余数的 100% 进行投档;若生源仍不足,我校可以将剩余的招生计划数调配至生源充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录取。

b. 专业级差分

我校在实际录取时所设置的专业志愿间的级差分分别为:3 分、2 分、1 分、1 分、1 分。若考生的成绩未到达其所填报的第一志愿专业的录取分数,其总分减去 3 分参与第二专业志愿排序;若第二志愿仍不能录取,则再减去 2 分参与第三志愿排序,如此依次类推。

### 五、自主选拔录取等政策

1. 经教育部批准,我校在上海市实施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验,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公布的《复旦大学 2006 年自主选拔录取改革方案》执行。

2. 我校继续进行自主选拔录取试点,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公布的《2006 年复旦大学自主选拔录取试点方案》执行。

3. 我校继续招收艺术特长生,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公布的《2006 年复旦大学艺术特长生选拔测试方案》执行。

4. 我校继续招收体育特长生,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公布的《2006 年复旦大学体育特长生选拔测试方案》执行。

### 六、优惠加分政策

1. 我校原则上认可各省级教委或高招办有关加分和优先录取的政策与做法,但对于具备体育或文艺特长的考生,其享受的录取优惠政策或加分优惠须经我校审核认可。

2. 我校推荐生优惠加分政策仅适用于本科第一批次录取(不含提前批次录取)。

a. 经我校审核确定为“重点推荐生”的考生,在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且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 120% 调档线,加 20 分参与专业录取;

b. 经我校审核确定为“优秀推荐生”的考生,在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且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 120% 调档线,加 10 分参与专业录取;

c. 经我校审核确定为“推荐生”的考生,在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且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 120% 调档线,加 5 分参与专业录取。

### 七、提前批次录取政策

1. 艺术设计专业

凡填报艺术设计专业的考生,其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我校艺术类同批次录取控制线后,取其高考投档成绩的 50% 和专业考试成绩的 50% 合成总分,按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和护理学专业

---

我校在上海市招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和护理学专业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并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

### 3. 国防生

我校为武警部队招收、培养武警国防生。招收经军队政审、面试和体检合格的男性考生，按军事院校提前批次录取；若生源不足，可以将计划调至生源充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武警国防生须完成规定的学业和部队相应的军政训练，不可转为普通生源。

### 八、录取体检标准

以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为基本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按照《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入学与注册”的有关条例执行。

### 九、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措施

#### 1. 学费：

学费按学分收取，按学年预收。各专业预收标准：大部分本科专业 5000~6500 元/学年·人【艺术设计专业为 10000 元/学年·人、软件工程专业四年学费为 31000 元/人（爱尔兰班为 43000 元/人）、管理科学（物流管理方向）专业（中法合作办学）为 15000 元/学年·人】；高职：7500 元/学年·人。

#### 2. 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条件收取，600~1600 元/学年·人。

#### 3. 新生奖学金：

学校为 2006 年录取的学生设立新生奖学金；一等奖：10000 元、二等奖：5000 元、三等奖：2000 元；具体细则见《复旦大学 2006 年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 十、咨询及联系方式

有关我校各院系、专业的详细情况，可以通过下列途径了解：

1. 复旦大学招生网站：[www.ao.fudan.edu.cn](http://www.ao.fudan.edu.cn) 或 [www.ao.fudan.sh.cn](http://www.ao.fudan.sh.cn)

2. 复旦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热线：021-5566 6668

3. 复旦大学招生办公室电子邮箱：[admission@fudan.edu.cn](mailto:admission@fudan.edu.cn)

### 十一、招生章程的解释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复旦大学招生工作委员会

## 南开大学招生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授予的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6]2 号）中的规定，制定本招生章程。

### 第一章 学校基本情况

第一条 学校名称：南开大学

第二条 学校地址：校本部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迎水道校区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100 号

泰达学院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 23 号

第三条 南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综合性重点大学，上级主管部门为教育部。

第四条 南开大学拥有雄厚的师资力量，坚实的科研基础以及独特的专业优势，具备培养学士、硕士、博士和博士后等各级各类高级人才的完整教育体系。

### 第二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经教育部核准，2006 年南开大学计划招收本科生 3000 人，其中国防定向生 70 人。

第六条 招生范围：本科生面向全国（含港、澳、台地区）招生，国防定向生面向部分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所有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向社会公布，考生可向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查询。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成立由主管校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南开大学招生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执行学校有关招生工作决议,研究制定学校有关招生工作规定,并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招生委员会下设“南开大学招生办公室”,作为学校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招生办公室负责本科生招生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有:进行有关招生工作的调查研究;根据学校的发展规模,制定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全面系统地宣传学校的办学思想、办学条件、专业设置等情况;组织新生录取。

第九条 南开大学本科生招生录取工作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6]2号)的各项规定,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执行教育部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有关规定,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德、体考核合格的情况下,以所填报志愿和文化考试成绩为依据,公平竞争,公正录取。

第十一条 录取专业按总分优先的原则,将调档范围的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排队,当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线时,则看是否达到了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线,依次类推直到录取到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各专业志愿之间没有分数级差。

第十二条 如果当地同批次控制分数线以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人数不满招生计划数时,学校招收非第一志愿考生,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实际高考成绩应高于已投档的第一志愿考生最低分60分以上。学校按志愿顺序依次调取非第一志愿考生档案,优先选择有专业服从志愿的考生。在分专业时,根据高考成绩并参考考生单科成绩安排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直至录满。

第十三条 不录取没有填报南开大学志愿的考生。

第十四条 在严格掌握录取标准,遵循必要录取程序,有利于学校建设和发展前提下,对经我校测试合格、签约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艺术特长生及高水平运动员,可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降低分数,经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同意后,予以录取。

第十五条 取得我校2006年自主选拔资格的学生须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全国统一高考,且第一志愿报考南开大学,在我校对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专业计划内填报志愿,如高考总分(含附加分)高于我校同类科目在当地的最低录取分数线时,可加20分按照考生填报的高考志愿安排专业;如果高考总分(含附加分)低于我校同类科目在当地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但高于当地同科类重点分数线,且达到我校同类科目在当地的最低录取分数线20分时,在专业服从调剂的条件下,报经省级招办审批同意后予以录取。如专业不服从调剂,则不予录取。成绩特别优秀者,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可以享有更加优惠的录取政策。

第十六条 对于有关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规定的招生录取加分政策,学校可参考当地政策加分提档,但在安排专业时不考虑加分因素,只按实际高考分数安排专业,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享受国家规定政策照顾的考生。

第十七条 对于参加《高校招生》杂志第四届“创新英语作文大赛”的优胜者,第一志愿填报南开大学,高考成绩达到南开大学在当地投档线,专业服从调剂,南开大学优先录取。

第十八条 在公布专业计划时,公布使用英语教材进行教学的专业。提醒非英语语种的考生在填报相关专业志愿时,要慎重考虑该专业对英语水平的特别要求。

第十九条 依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司[2003]3号)的规定对考生进行体检。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进行全面复查,经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视情况予以不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发现以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入学资格者,均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设立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等资助措施,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

第二十二条 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录取结果将及时在南开大学本科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考生可随时上网查询。

#### 附 则